**蓝山县中信非法集资案债权人维权委员会成员推选产生办法**

（征求意见稿）

（经筹备组2020年12月11日会议审定）

**第一条** 本办法条文另有说明外，下列词语概念如下：

1.“蓝山县中信非法集资案”是指湖南二四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金超”）、长沙浩友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友汇”）、蓝山中信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及相关公司、人员所涉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与集资诈骗案。

2.“债权人”是指蓝山县中信非法集资案的投资人/债权人/受害人。

3.“蓝山县中信非法集资案债权人维权委员会”是指在蓝山县非法集资案资产评估与处置组指导下，经蓝山县中信非法集资案筹备组依法依规组织全体债权人按照本办法推选出债权人所组成，代表“蓝山县中信非法集资案”全体债权人参与政府主导的涉案资产管理与处置等相关工作的债权人自决自治组织。债权人维权委员会可以简称为“债委会”。

4.债委会成员，指组成债委会任一或全部成员。

**第二条**  债委会成员的资格条件：

1.具有法定民事行为能力；

2.已经按规定申报债权（含通过公安报案申报）；

3.其本人需为本案债权人。

**第三条** 债委会成员不得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1.被司法机关列入失信人员名单的；

2.被剥夺政治权利的，或因故意犯罪被判处刑罚（含附加刑、缓刑）的；

3.“中信”及其关联企业的股东、高级管理人员，或“中信”及其关联企业下属分支机构的负责人员；

4.其他不适合担任债委会成员的情形。

**第四条 1**0名及以上债权人可以联名推荐1名债委会成员人选，但每名债权人只能推荐一名债委会成员人选。

**第五条** 债委会由49名成员组成。

债委会的人员组成，应兼顾地区代表性及债权金额代表性。在可能情形下，债权金额1000万以上应有1名成员；债权金额10万元以下应有1名成员；除蓝山县外，永州市内其他县区、湖南省内其他市州、湖南省外应有一定的债委会成员人选比例。（债委会成员的区域名额分配，如附表）

**第六条** 债委会成员人选报名截止后，若某一区域债委会成员人选报名人数超过本办法第五条（含附表）规定的债委会成员人数的，则由筹备组召集全部报名人员开会，按照所在区域与名额分配情况，以相互推选的方式，选出债委会成员。

债委会成员人选报名截止后，若债委会成员人选报名人数等于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债委会成员人数的，则无需经开会推选，即由筹备组确认债委会成员人选直接出任债委会成员。

债委会成员人选报名截止后，若债委会成员人选报名人数少于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债委会成员人数的，则筹备组可以决定延长征集债委会成员人选报名时间7天，但只能延长一次。经延长征集报名仍无法达到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债委会成员人数的，则由筹备组报经蓝山县非法集资案资产评估与处置组后，将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债委会成员人数予以相应核减。

债委会成员需进行实质审查，审核债权人身份、现有债权情况，不符合身份者，不得成为债委会成员的候选人选；即便已被确认成为债委会成员，也可以且应该被取消其债委会成员身份。

**第七条**  推选情况和最终确定的债委会成员名单需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天。对债委会成员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实名提出。

公告期满，债权人维权委员会成立，并立即依法开展相关工作。

**附表 蓝山县中信非法集资案债权人维权委员会成员名额分配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区 域** | **获分配名额** | **备 注** |
| **一** | **蓝****山****县****内** | **小 计** | **33** |  |
| **1** | 塔峰片 | 23 |  |
| **2** | 楠市片 | 3 | 包括楠市镇、祠堂圩乡、土市镇 |
| **3** | 新圩片 | 4 | 包括新圩镇、毛俊镇、太平圩镇 |
| **4** | 山区片 | 3 | 包括所城镇、大桥乡、荆竹乡、浆洞乡、汇源乡、犁头乡、湘江源乡 |
| **二** | **永州区域** | **小 计** | **5** | **不含蓝山县** |
| **5** | 东安县 | 3 |  |
| **6** | 新田县 | 1 |  |
| **7** | 其他县区 | 1 |  |
| 三 | **郴州区域** | **小 计** | **7** |  |
| **8** | 郴州市区 | 2 |  |
| **9** | 永兴县 | 1 |  |
| **10** | 嘉禾县 | 2 |  |
| **11** | 桂阳县 | 1 |  |
| **12** | 其他县区 | 1 |  |
| **四** | **其他区域** | **小 计** | **4** |  |
| **13** | 长沙市 | 2 |  |
| **14** | 株洲市 | 1 |  |
| **15** | 省外区域 | 1 | **含云南省等区域** |
| **合 计** | **49** |  |